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路89号

2023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德奎 邱德武 邱德才 任德刚
李鹏

全体监事签名：

谷军荣 张玉昆 李科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德奎 李科建 王倩倩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2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中企科信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咨询	指	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亿利咨询	指	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通信网络	指	由专业机构以通信设备（硬件）和相关工作程序（软件）有机建立的通信系统，为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提供各类通信服务的总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企科信
证券代码	87392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6,000,00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邱德武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6,00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00	12,00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邱德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邱德武	6,000,000.00	5,565,000.00	4,500,000.00	1,065,000.00
	合计	6,000,000.00	5,565,000.00	4,500,000.00	1,065,000.00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及公司股东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做出的承诺显示：申请挂牌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不低于71%，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邱德武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0股，所持股份经法定限售及自愿限售后剩余可流通股份1,897,500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执行限售规定，直至申请挂牌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前述资质证书，则本承诺失效。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中企科信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已经于2023年5月8日提交了《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遵守上述管理办法的承诺，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在2023年5月8日受理相关材料后于2023年5月9日出具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有关规定，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股权结构变更情况收悉，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的证明。

公司已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履行事前报告程序相关事宜，保密局相关单位经审查后确认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正常申请、审批、认购及股份登记工作。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

股份登记完成后十日内提交保密资质变更情况报告，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1611003229200584057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部分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6 月 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3】第 B2006 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

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股东情况

中企科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邱德武、邱德全、邱德才，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中企科信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提交了《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遵守上述管理办法的承诺，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受理相关材料后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中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股权结构变更情况收悉，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的证明。

公司已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履行事前报告程序相关事宜，保密局相关单位经审查后确认变更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同意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总体集成）乙级资质继续有效。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正常申请、审批、认购及股份登记工作。

同时公司将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十日内提交保密资质变更情况报告，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邱德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德武	52,000,000	52.00%	50,537,500.00
2	邱德全	19,000,000	19.00%	18,465,625.00
3	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6,666,667.00
4	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6,666,667.00
5	邱德才	9,000,000	9.00%	8,746,87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91,083,334.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邱德武	58,000,000	54.72%	56,102,500.00
2	邱德全	19,000,000	17.92%	18,465,625.00
3	聊城聚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43%	6,666,667.00

4	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43%	6,666,667.00
5	邱德才	9,000,000	8.49%	8,746,875.00
合计		106,000,000.00	100.00%	96,648,334.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0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2023年05月15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本次发行前，邱德武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0%，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邱德武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16,666.00	8.91%	9,351,666.00	8.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8,916,666.00	8.91%	9,351,666.00	8.8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083,334.00	91.09%	96,648,334.00	9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91,083,334.00	91.09%	96,648,334.00	91.17%
总股本	100,000,000.00		106,00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邱德武	董事长	52,000,000.00	52.00%	58,000,000.00	54.72%
合计			52,000,000.00	52.00%	58,000,000.00	54.7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35	1.39
资产负债率	53.62%	68.53%	66.67%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德全 邱德武 邱德才

盖章：

2023年6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邱德武

盖章：



五、备查文件

- (一)《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 (五)《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